



# 金昌市新冠肺炎定点医院、亚定点医院医疗资源扩容设备购置项目

## (竞争性谈判)

(文件编号：JTS2022JT-003)

采购单位： 金昌市人民医院 (单位盖章)

代理机构： 甘肃锦途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 目 录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谈判须知前附表	4
1、总则	8
2、谈判须知	9
3、澄清和质疑	14
4、谈判内容	17
5、谈判原则及办法	51
6、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56
附件 1：谈判响应函	58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9
附件 3：谈判报价表	60
附件 4：谈判分项报价表	61
附件 5：资格审查资料	61
附件 6：谈判供应商基本情况	62
附件 7：产品质量保证与服务承诺函	64
附件 8：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65
附件 9：投标货物偏离表	66
附件 10：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书	67
附件 11：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68
附件：	69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70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77





## 金昌市新冠肺炎定点医院、亚定点医院医疗资源扩容设备购置项目

### 竞争性谈判公告

甘肃锦途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金昌市人民医院的委托对金昌市新冠肺炎定点医院、亚定点医院医疗资源扩容设备购置项目以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采购编号：JTS2022JT-003

二、谈判内容：

(一) 包号划分：本次采购项目划分为四个包；

(二) 谈判内容：

第一包：无创呼吸机 20台；预算金额340万元；

第二包：床旁监护仪 50套；预算金额170万元；

第三包：除颤监护仪5套、除颤仪6台、床旁B超（3探头）3台等；预算金额169.77万元；

第四包：转运呼吸机3台、无创呼吸机6台、输液泵60台、心电图机6台、精密注射泵75台；预算金额184.5万元。（以上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

(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三、采购项目概算：864.27万元（人民币大写：捌佰陆拾肆万贰仟柒佰元整）。

四、谈判供应商必须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谈判供应商参加投标须提供以下材料:

(1) 提供经营范围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企业财务报表, 成立不满一年的新公司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2021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税务缴税凭据,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 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和2021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按年度缴纳的提供全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税务凭据;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装入投标文件中。

(5)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公告发布之日起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供应商如为生产厂家, 须提供生产厂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所投医疗器械的注册证或备案证; 如为代理商, 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所投医疗器械的注册证或备案证。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上述资质文件必须真实有效; 凡要求提供的复印件, 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方为有效。**



**五、谈判文件获取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2年12月26日至2022年12月28日，每日8:30-12:00，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甘肃锦途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金昌市体育场院内北6号）

**六、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一）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12月29日（周四）15时00分，逾期不予受理。

（二）谈判时间：2022年12月29日（周四）15:00（北京时间）；

（三）谈判地点：金昌市人民医院（会议室）；

**注：谈判响应文件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逾期送达、未送至指定地点或密封和标注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代理机构恕不接受。**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金昌市人民医院

地 址：金昌市金川区昆明路16号

联系电话：0935-8239031

代理机构：甘肃锦途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金昌市体育场院内北6号

联 系 人：张晴

联系电话：18193596663

2022年12月26日

## 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规定
1	<p><b>综合说明:</b></p> <p>1) 项目名称: 金昌市新冠肺炎定点医院、亚定点医院医疗资源扩容设备购置项目</p> <p>2) 交货时间: 按合同约定执行。</p> <p>3) 交货地点: 金昌市人民医院指定。</p> <p>4) 采购内容:</p> <p>①第一包: 无创呼吸机 20台; 预算金额340万元;</p> <p>②第二包: 床旁监护仪 50套; 预算金额170万元;</p> <p>③第三包: 除颤监护仪5套、除颤仪6台、床旁B超(3探头) 3台等; 预算金额169.77万元;</p> <p>④第四包: 转运呼吸机3台、无创呼吸机6台、输液泵60台、心电图机6台、精密注射泵75台; 预算金额184.5万元。(以上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p> <p>5) 采购预算: 864.27万元(人民币大写: 捌佰陆拾肆万贰仟柒佰元整)</p>
2	<p><b>采购人:</b></p> <p>1) 单位名称: 金昌市人民医院</p> <p>2) 联系电话: 0935-8239031</p> <p>3) 联系地址: 金昌市金川区昆明路16号</p>
3	<p><b>采购代理机构:</b></p> <p>1) 单位名称: 甘肃锦途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2) 联系人: 张 晴</p> <p>3) 联系电话: 18193596663</p> <p>4) 联系地址: 金昌市体育场院内北6号</p>
4	<p><b>付款方式:</b> 以合同约定为准</p>



5	<p><b>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b></p> <p>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li><li>(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li><li>(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li><li>(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li><li>(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li><li>(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li></ul> <p>2、谈判供应商参加投标须提供以下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提供经营范围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li><li>(2) 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企业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的新公司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li><li>(3) 提供2021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税务缴税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和2021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按年度缴纳的提供全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税务凭据；</li><li>(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装入投标文件中。</li><li>(5)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公告发布之日起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及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li><li>(6) 供应商如为生产厂家，须提供生产厂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所投医疗器械的注册证或备案证；如为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所投医疗器械的注册证或备案证。</li></ul>
6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质保期：≥1年</b></p>



7	<p><b>谈判响应性文件份数及包装密封:</b></p> <p>1、文件纸质版正本、副本各一份、电子版一份【必须为含有公章或电子签章的 PDF 版文件，文件名为单位名称（U 盘拷贝）</p> <p>2、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代理公司递交与投标时内容一致的文件纸质版一正一副、电子版一份【必须为含有公章或电子签章的 PDF 版文件，文件名为单位名称（U 盘拷贝）。</p> <p>3、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具体密封按照谈判文件中“谈判须知” 2.1.9 谈判响应性文件密封中的规定密封。</p> <p>4、为方便唱标，请单独密封谈判响应性文件和谈判报价表，文件递交后不予退还未按文件要求密封谈判响应性文件的，谈判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接收，对谈判供应商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p>
8	<p><b>谈判有效期:</b> <u>60</u> 天</p>
9	<p><b>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b> 2022 年 12月29日 15: 00（北京时间）之前，逾期不予受理。</p> <p><b>谈判时间:</b> 2022年12月 29 日 15: 00（北京时间）</p> <p><b>地 点:</b> 金昌市人民医院（会议室）</p>
10	<p><b>合同数量增减变更:</b></p> <p>合同商谈时，买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货物数量进行适当调整。数量增减幅度在 10%之内。</p>
11	<p><b>政府采购政策支持:</b></p> <p>谈判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p> <p>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p>





	<p>[2014] 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谈判响应性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比例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12	<p><b>相同品牌产品参加投标处理办法:</b></p>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谈判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谈判供应商(本项目对于报价相同的供应商选取,由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根据谈判响应性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综合评价,在同等条件下选取方案最优的供应商参与评标),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谈判文件中载明。多家谈判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p>
13	<p><b>谈判评审小组的组建:</b></p> <p>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p>
14	<p>采购代理服务费用</p> <p>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p> <p>备注:其中第一包13000元,第二包9000元,第三包9000元,第四包10000元,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招标代理公司。</p>



# 1、总 则

## 1.1 谈判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采购人”和“需方”是指金昌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甘肃锦途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谈判供应商”是指向本次采购方提交谈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

“供方”是指与需方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

“谈判文件”是指由采购方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谈判响应性文件”是指谈判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向采购方提交的全部响应性文件。

“货物”是指供方根据谈判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需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文件等。

“安装”是指供方按谈判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服务”是指供方根据谈判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大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 2、谈判须知

###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谈判申请，并得到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竞争性谈判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供货商。本谈判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谈判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谈判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谈判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谈判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谈判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谈判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谈判响应性文件无效。

### 2.1.2 谈判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3 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方可主动地或在解答谈判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谈判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方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谈判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谈判响应性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谈判供应商准备参加谈判时有充分时间对谈判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方可决定是否延长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谈判供应商。

### 2.1.3 谈判具体要求及说明

谈判供应商参加谈判应按照采购方谈判文件要求分包制作谈判响应性文件参与谈判，且每包只能报一个方案参与谈判，否则视为对谈判不响应；

谈判供应商对参加谈判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性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谈判供应商承担；



谈判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性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配件、软件等均视为包含在谈判项目以及报价中；

谈判供应商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对于谈判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满足，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要求，否则视为对谈判不响应；

对于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允许参加谈判产品的生产制造商总部参加谈判，或者由生产制造商总部全权委托一家代理商参加谈判，否则视为对谈判不响应；

采购方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有权宣布谈判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及谈判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谈判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采购方也有权宣布谈判结果无效。采购方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谈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采购方可视谈判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方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

#### **2.1.4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制作**

谈判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谈判响应性文件。提交或参与了一份以上谈判响应性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将使其参与的全部投标无效。

谈判供应商编写的谈判响应性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样本资料等）组成，建议按如下顺序制：

1)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 (1) 谈判响应函
- (2) 供应商资质证明中所有文件
- (4) 谈判报价表
- (5) 谈判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及人员情况表



- (6) 货物质量与售后服务承诺函
- (7) 投标单位承诺函、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等
- (8) 谈判供应商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 (9) 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2)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根据采购项目属性提供以下资料）：

- (1) 投标货物偏离表（附件5）
- (2) 投标产品的品牌、序号、配置
- (3) 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 (4) 产品彩页或说明书等技术支持资料
- (5) 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 (6)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7) 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
- (8) 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和资料

### 2.1.5 谈判报价

此次谈判按照包报价（须标明每包中各品目报价及每包的合计报价，否则视为对谈判不响应）。谈判价格应包括完成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谈判报价应包括系统所需货物、安装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谈判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谈判供应商不得零报价；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报价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谈判供应商的资格。

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2.1.6 谈判有效期

谈判响应性文件在正式递交日期起 60 日内有效。



### 2.1.7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文件纸质版正本、副本各一份、电子版一份【必须为含有公章或电子签章的 PDF 版文件，文件名为单位名称（U盘拷贝）一份。

谈判响应性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封装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对投标人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

谈判响应性文件中除要求由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其他每页也须加盖公章。谈判响应性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谈判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方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谈判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谈判响应性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 2.1.8 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

谈判文件提供的规定格式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谈判响应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3：谈判报价表

附件 4：谈判分项报价表

附件 5：资格审查资料

附件 6：谈判供应商基本情况

附件 7：产品质量保证与服务承诺函

附件 8：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附件 9：投标货物偏离表

附件 10：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11：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谈判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2.1.9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密封

谈判响应性文件、电子版文件封装在一个信封中，谈判报价表装在一个信封中，并在信封上



标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详细地址”、“电话”和“请务必于2022年12月29日15:00（北京时间）分之前启封”的提示警句等（封口处加盖公章）。

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并加注标志，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且采购方将不承担谈判响应性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 **2.1.10 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

谈判响应性文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金昌市人民医院（会议室），采购方将拒绝接受在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谈判响应性文件。

### **2.1.11 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15:00（北京时间）采购方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方与谈判供应商以前在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1.12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谈判供应商可以在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以后，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递交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性文件的通知。在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谈判响应性文件文件。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的字样。同时，信封上还须按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密封要求加写标志。



### 3、澄清和质疑

#### 3.1 综合说明

谈判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谈判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谈判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谈判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 3.2 对谈判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谈判供应商应尽早购买谈判文件，若对谈判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谈判截止日前3个工作日内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谈判授权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谈判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谈判授权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谈判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谈判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采购方在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日3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谈判供应商和其他有关谈判供应商，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谈判供应商和其他有关谈判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方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





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谈判响应性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同时采购方可以酌情延长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3.3 对谈判过程和拟成交结果的质疑

谈判供应商认为谈判过程和拟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采购方于甘肃经济信息网发布拟成交结果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谈判授权人（经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谈判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谈判授权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谈判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谈判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采购方应在受理谈判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谈判供应商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谈判供应商和其他有关谈判供应商。递交质疑的谈判供应商和其他有关谈判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方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 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六)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3.5 其他

质疑地点：金昌市人民医院和甘肃锦途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4、谈判内容

### 1. 货物清单

包号	产品名称	品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第一包	无创呼吸机	医疗设备	台	20	
第二包	床旁监护仪	医疗设备	套	50	
第三包	除颤监护仪	医疗设备	套	5	
	除颤仪	医疗设备	台	6	
	床旁B超（3探头）	医疗设备	台	3	
	脉氧夹	医疗设备	台	25	
	指脉氧监测仪	医疗设备	台	30	
	血糖仪	医疗设备	台	30	
	雾化器	医疗设备	套	25	
	血气机	医疗设备	套	1	
	电动吸引器	医疗设备	台	6	
	电子血压计	医疗设备	台	30	
第四包	转运呼吸机	医疗设备	台	3	
	无创呼吸机	医疗设备	台	6	
	输液泵	医疗设备	台	60	
	心电图机	医疗设备	台	6	
	精密注射泵	医疗设备	台	75	



## 2. 技术参数及其他要求

第一包：

### 无创呼吸机招标参数

- 1、★国产品牌，入选优秀国产医疗设备。
- 2、★屏幕：彩色液晶横屏，屏幕尺寸 $\geq 18.5$ 英寸，同屏显示设置参数、监测参数，旋钮操控、触屏操控。
- 3、通气模式：持续气道正压通气模式（CPAP模式）、自主模式（S模式）、时控模式（T模式）、自主/时控模式（S/T模式）、压力控制模式（PC模式）、高流量氧疗模式（HFNC模式）。
- 4、具备氧浓度调节功能，机器内置控氧模块，无需外接空氧混合阀或流量计。机器可自动精确控制氧浓度，保持氧浓度的稳定。氧浓度设置范围值：21%-100%，调节精度为1%。
- 5、★具备高流量氧疗模式，最大流量100L/min。
- 6、\*最大流速可达300L/min，具备自动漏气补偿功能。
- 7、\*具备容量保证功能，目标潮气量设置范围值：20ml~2000ml。
- 8、★触发、撤换灵敏度5档可调。
- 9、★具备触发窗锁定功能，可选择“关闭”或“0.3-1.5S”。
- 10、具备吸气时间窗设置功能，自主呼吸最长吸气时间（ $T_{imax}$ ）0.2~4.0秒，自主呼吸最短吸气时间0.2S~ $T_{imax}$ 。
- 11、★配备后备电池，后备电池工作时长 $\geq 8$ 小时，交流电供电与电池供电可无缝切换。
- 12、压力设置范围：
  - a) 吸气正压（IPAP）：4cmH<sub>2</sub>O~40cmH<sub>2</sub>O
  - b) 呼气正压（EPAP）：4cmH<sub>2</sub>O~25cmH<sub>2</sub>O
  - c) 持续正压（CPAP）：4cmH<sub>2</sub>O~25cmH<sub>2</sub>O
- 13、\*吸气时间设置范围：0.2秒~4.0秒。
- 14、\*后备呼吸频率设置范围：1BPM~60BPM。
- 15、\*爬坡时间设置范围：0-60分钟可调。
- 16、爬坡压力设置范围：CPAP模式下：4cmH<sub>2</sub>O -CPAP，其他模式下：4cmH<sub>2</sub>O~25cm H<sub>2</sub>O。
- 17、\*具备压力释放技术，舒适度3档可调。



18、升压档设置范围：1-6档可调。

19、\*治疗波形：压力-时间波形、流量-时间波形、容积-时间波形、呼末二氧化碳监测波形。配备波形冻结功能。

20、★配备呼末二氧化碳实时监测功能。

21、★配备预制疾病类型参数建议设定。

22、★屏幕亮度9档可调。

23、流量波形刻度可调，自动、100L/min-300L/min，步长为：100L/min。压力波形刻度可调，自动、30cmH<sub>2</sub>O-60cmH<sub>2</sub>O，步长为：10cmH<sub>2</sub>O。

24、可显示当前触发方式和自主触发率。

25、实时监测数据：氧浓度、氧源压力、呼末二氧化碳、压力值、每分钟通气量、呼吸频率、当前漏气量、当前潮气量、触发方式，具备治疗计时功能。

26、具备开机自检功能，可进行气道检测、压力检测、阀门检测、漏气检测。

27、报警功能：呼吸暂停报警、吸气压力过高报警、吸气压力过低报警、呼吸频率过高报警、呼吸频率过低报警、断开连接报警、低分钟通气量报警、高潮气量报警、低潮气量报警、ETC0<sub>2</sub>上限报警、压力调节偏高报警、涡轮故障报警、空气流量传感器报警、氧气流量传感器报警、氧气压力供应过低报警、氧气压力供应过高报警、未供应氧气报警、电量不足报警、ETC0<sub>2</sub>故障报警、逻辑电压故障报警、近端压力管道脱落报警、掉电报警、版本不兼容报警。

28、★同品牌独立湿化器，彩色大屏，屏幕尺寸90\*70mm，温度7档可调，流量范围10L/min-120L/min。湿化器具有水位报警功能，防火等级V-0。

29、★采用遮挡进气口设计，H13级高效过滤器，可过滤直径为0.075微米的气溶胶颗粒，过滤效率大于99.9%，避免交叉感染。

说明：★为重要关键条款。\*为一般关键条款。



## 第二包：

### 监护仪招标参数

#### 一、中央站

1. ★要求 $\geq 32$ 床病人集中管理，支持联网床旁监护仪，患者遥测设备，除颤设备，或者上述设备混合联网。
2. ★要求支持根据科室不同位置的要求，医护团队可以调阅科室任一患者的实时监护数据，趋势数据和报警数据
3. ★要求在医生办公室，医生团队可以查看科室自己管理患者的监护数据，趋势数据和报警数据，并支持更改该患者的报警上下限。
4. ★要求中心监护系统可以控制监护仪进入夜间模式。中央站/工作站可支持其所管辖的所有病床一键进入夜间模式
5. 支持手机端（支持安卓系统和苹果系统）实时查看多个患者和单个患者的体征数据和报警数据
6. 要求中央站可以控制监护仪接收/解除/转移病人
7. ★中央站，查看站，工作站和床旁监护仪构建科室监护网络，保证科室患者支持在床旁，护士站，医生办公室，家属会谈室和科室走廊查看患者的数据，支持同一患者在不同物理地点呈现不同界面显示的需求，患者监护不受干扰。
8. 要求中央站可以控制监护仪启动/停止NIBP测量
9. ★要求中心监护系统可以控制监护仪进入隐私模式，中央站/工作站可支持其所管辖的所有病床一键进入隐私模式
10. 要求中央站主机可支持连接2个显示屏
11. 要求中央站显示器尺寸应 $\geq 19$ 英寸
12. 要求中央站支持的显示分辨率 $\geq 1920*1080$ 像素
13. 要求中央站主机采用磁盘阵列式设计，保障数据的存储安全和系统运行稳定
14. 要求多床区域可以配置大字体界面
15. 要求中央站/工作站交互界面与所提供的监护仪的交互界面保持风格一致
16. 要求多床区域每个病床至少可以显示6道波形，12个参数区
17. ★要求中央站单个显示屏可显示 $\geq 24$ 个病人的数据
18. 要求多床区域可进行颜色标记，实现分组显示
19. 要求支持趋势图/表回顾功能。支持自定义趋势组功能，可由用户自行选择参数及调整参数顺序。
20. 要求具备事件回顾功能。支持事件列表显示及筛选，并支持事件重命名，锁定及备注功能。
21. 要求具备 $\geq 240$ 小时趋势数据存储，分辨率 $\geq 1$ 分钟
22. ★要求具备 $\geq 240$ 小时全息波形数据存储，分辨率 $\geq 250\text{Hz}$



23. ★要求具备 $\geq 240$ 小时ST片段数据存储，分辨率 $\geq 5$ 分钟
24. 要求支持 $\geq 1000$ 条事件存储，事件类型应包括报警事件及手动事件。事件应存储事件发生时刻的全部参数及至少3道相关波形，波形长度 $\geq 32$ 秒
25. 要求具备 $\geq 1000$ 条NIBP测量数据存储
26. 要求具备 $\geq 720$ 条CO测量数据存储
27. 要求具备 $\geq 48$ 小时呼吸氧合图曲线数据存储
28. 要求具备 $\geq 720$ 条12导静息分析结果数据存储
29. 中央站支持将集中的所有监护仪的患者数据通过HL7数据格式发送到医院HIS和CIS等信息化系统。
30. 中央站配置防病毒软件，保证系统的安全运行。

## 二、插件式监护仪

### 1: 整机要求:

- ★1.1、模块化监护仪，主机集成内置 $\geq 2$ 槽位插件槽，标配CO<sub>2</sub>监测。
- 1.2、整机无风扇设计，防水等级IPX1或更高。
- ★1.3、 $\geq 10$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高达1280\*800像素或更高， $\geq 8$ 通道波形显示。
- 1.4、屏幕采用最新电容屏非电阻屏。
- 1.5、显示屏可支持亮度自动调节功能。
- ★1.6、屏幕倾斜10~15度设计，符合人机工程学，便于临床团队观察和操作。
- 1.7、可支持遥控器无线远程操作监护仪。
- 1.8、内置锂电池，插槽式设计，无需螺丝刀工具支持快速拆卸和安装。锂电池支持监护仪工作时间 $\geq 4$ 小时。
- ★1.9、安全规格：ECG，TEMP，SpO<sub>2</sub>，NIBP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CF型 $\text{I}^{\text{H}}$ ，提供机器接口防护等级丝印照片证明材料。
- 1.10、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 $\geq 8$ 年，提供机器标贴证明材料。
- 1.11、监护仪清洁维护支持的清洁剂 $\geq 40$ 种，在厂家手册中清晰列举清洁剂的种类。
- 1.12、监护仪主机工作大气压环境范围：57.0~107.4kPa。
- 1.13、监护仪主机工作温度环境范围：0~40° C。
- 1.14、监护仪主机工作湿度环境范围：15~95%。

### 2: 监测参数:

- 2.1、配置3/5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
- ★2.2、心电监护支持心率，ST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
- 2.3、心电算法通过AHA/MIT-BIH数据库验证。
- 2.4、心电波形扫描速度支持6.25mm/s、12.5 mm/s、25 mm/s和50 mm/s。
- 2.5、提供窗口支持心脏下壁，侧壁和前壁对应多个ST片段的同屏实时显示。



- 2.6、支持 $\geq 21$ 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分析。
- 2.7、QT和QTc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 ms。
- 2.8、支持升级提供过去24小时心电概览报告查看与打印,包括心率统计结果,心律失常统计结果,ST统计和QT/QTc统计结果。
- 2.9、提供SpO<sub>2</sub>,PR和PI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 2.10、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 ★2.11、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和序列4种测量模式,并提供24小时血压统计结果,满足临床应用。
- 2.12、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25~290mmHg,舒张压10~250mmHg,平均压15~260mmHg。
- 2.13、提供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 2.14、提供双通道体温和温差参数的监测,并可根据需要更改体温通道标名。
- 2.15、支持升级多达4通道有创压监测,动脉压监测时支持同步监测PPV,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通过国家三类注册认证。
- 2.16、支持后期升级移动监护功能,医用级穿戴传感器,可监测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体温,并支持非生理参数监测,如运动时间、夜间静息时间和疼痛评分,监测数据通过无线发送至监护仪。移动模块采用防水抗摔设计,防水等级 $\geq$ IPX2,通过1.5米6面跌落测试。

### 3: 系统功能:

- ★3.1、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满足医护团队快速管理患者报警需求,产品用户手册提供报警限自动设置规则。
- 3.2、支持肾功能计算功能。
- 3.3、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帮助医护团队快速识别报警来源。
- 3.4、支持 $\geq 100$ 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回顾,支持选择不同趋势组回顾
- 3.5、 $\geq 9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30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 3.6、 $\geq 1000$ 组NIBP测量结果
- 3.7、 $\geq 100$ 小时(分辨率1分钟)ST模板存储与回顾
- 3.8、支持48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 3.9、支持监护仪历史病人数据的存储和回顾,并支持通过USB接口将历史病人数据导出到U盘。
- 3.10、支持RJ45接口进行有线网络通信,和除颤监护仪一起联网通信到中心监护系统。
- 3.11、支持监护仪进入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和待机模式。
- ★3.12、配置临床评分系统,包括MEWS(改良早期预警评分)、NEWS(英国早期预警评分),可支持定时自动EWS评分功能。
- 3.13、提供心肌缺血评估工具,可以快速查看ST值的变化。





★3.14、动态趋势界面可支持统计1-24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波形进行高亮显示，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识别异常趋势信息。

3.15、支持格拉斯哥昏迷评分（GCS）功能。

### 三、床旁监护仪

#### 1: 整机要求:

1.1、一体化便携监护仪，整机无风扇设计。

1.2、安全规格：ECG，TEMP，IBP，SpO2，NIBP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CF型 $\text{II}$ ，提供机器接口防护等级丝印照片证明材料。

★1.3、 $\geq 10$ 英寸彩色液晶电容触摸屏，分辨率高达1280\*800像素或更高， $\geq 8$ 通道波形显示。

★1.4、监护仪清洁维护支持的清洁剂 $\geq 40$ 种，在厂家手册中清晰列举清洁剂的种类。

★1.5、屏幕倾斜10~15度设计，符合人机工程学，便于临床团队观察和操作。

#### 2: 监测参数:

2.1、配置3/5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

★2.2、心电监护支持心率，ST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

★2.3、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和序列4种测量模式，并提供24小时血压统计结果，满足临床应用。

2.4、支持 $\geq 19$ 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分析。

#### 3: 系统功能:

★3.1、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满足医护团队快速管理患者报警需求，产品用户手册提供报警限自动设置规则。

★3.2、提供计时器功能，界面区提供设置 $\geq 4$ 个计时器，每个计时器支持独立设置和计时功能，计时方向包括正计时和倒计时两种选择，供界面截图证明材料。

3.3、支持 $\geq 100$ 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回顾，支持选择不同趋势组回顾

3.4、支持48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3.5、 $\geq 10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32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 第三包：

## 除颤监护仪技术规格要求

1. ★彩色TFT显示屏 $\geq 7$ 英寸，分辨率 $800 \times 480$ 像素，可显示 $\geq 3$ 通道监护参数波形，有高对比度显示界面。
2. 支持中文操作界面。
3. 屏幕显示心电波形扫描时间 $\geq 15s$ 。
4. 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功能。
5. 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6. ★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能量分20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大能量可达360J。
7. 可配置体内除颤手柄，体内手动除颤能力选择：1/2/3/4/5/6/7/8/9/10/15/20/30/50 J
8. 电极板同时支持成人和小儿，一体化设计，支持快速切换。
9. ★电极板支持能量选择，充电和放电三步操作，满足单人除颤操作。
10. AED除颤功能提供中文语音和中文提醒功能，对于抢救过程支持自动录音功能，记录时长 $\geq 180$ 分钟。
11. 开机时间 $\leq 3s$ ，符合临床使用。
12. 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200J $\leq 4s$ 。
13. 支持配置体外起搏功能，起搏分为固定和按需两种模式。具备降速起搏功能。
14. 支持配置CPR辅助功能，CPR传感器设计符合2015 AHA/ERC指南，提供即时的按压反馈，主机屏幕界面提供按压深度和按压频率实时参数显示。
15. 心电波形速度支持50 mm/s、25 mm/s、12.5 mm/s、6.25 mm/s。
16. 心律失常分析种类 $\geq 20$ 种。
17. 可选配监护功能：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和呼末CO<sub>2</sub>监测。
18. ★提供的监护参数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并通过国家三类注册、CE认证。
19. ★无创血压收缩压测量范围：25-290mmHg（成人）、25-240mmHg（小儿）、25-140mmHg（新生儿），舒张压测量范围：10-250mmHg（成人）、10-200mmHg（小儿），10-115mmHg（新生儿）。



20. ★支持连接中央站，与科室床旁监护仪共用监护网络。
21. 支持提供IHE HL7协议，满足院前院内急救系统的联网通信。
22. 标配1块外置智能锂电池，可支持200J除颤 $\geq$ 300次。
23. ★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提供灯光报警，声音报警，报警文字和参数闪烁4种方式。
24. ★发生报警时，报警灯以不同的颜色和闪烁频率提示不同的报警级别。
25. 配置50mm记录纸记录仪，自动打印除颤记录，可延迟打印心电，延迟时间 $>10s$ 。
26. 支持 $\geq$ 24小时连续ECG波形的存储，数据可导出至电脑查看。
27. 支持 $\geq$ 100名患者档案存储与回顾功能。
28. 支持 $\geq$ 1000个事件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29. 支持 $\geq$ 72小时体征趋势数据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30. 关机状态下设备支持每天定时自动运行自检，支持定期自动大能量自检（不低于200J）。
31. 设备自检后支持对于自检报告进行自动打印或按需打印。
32. 具备良好的防尘防水性能，防尘防水级别IP44。
33. 具备优异的抗跌落性能，满足救护车标准EN1789 中6.3.4.3 关于跌落试验的要求，裸机可承受6面0.75m跌落冲击。
34. 工作环境，温度范围： $0^{\circ}C-45^{\circ}C$ ，湿度范围：15%-95%，大气压范围：57.0 kPa  $\sim$  106.2 kPa。



## 除颤仪技术规格要求

- 1、★彩色TFT显示屏 $\geq 7$ 英寸，可显示 $\geq 3$ 通道监护参数波形，有高对比度显示界面。
- 2、屏幕显示心电波形扫描时间 $\geq 15s$ 。
- 3、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
- 4、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 5、★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能量分20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大能量可达360J。
- 6、可配置体内除颤手柄，体内手动除颤能力选择：1/2/3/4/5/6/7/8/9/10/15/20/30/50 J
- 7、电极板同时支持成人和小儿，一体化设计，支持快速切换。
- 8、★电极板支持能量选择，充电和放电三步操作，满足单人除颤操作。
- 9、开机时间 $\leq 3s$ ，符合临床使用。
- 10、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200J $\leq 4s$ 。
- 11、★提供的监护参数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并通过国家三类注册、CE认证。
- 12、心电波形速度支持50 mm/s、25 mm/s、12.5 mm/s、6.25 mm/s。
- 13、支持选配CPR辅助功能，CPR传感器设计符合2015 AHA/ERC指南，提供即时的按压反馈，主机屏幕界面提供按压深度和按压频率实时参数显示。
- 14、★支持连接中央站，与科室床旁监护仪共用监护网络。
- 15、支持提供IHE HL7协议，满足院前院内急救系统的联网通信。
- 16、标配1块外置智能锂电池，可支持200J除颤 $\geq 300$ 次。
- 17、★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提供灯光报警，声音报警，报警文字和参数闪烁4种方式。
- 18、支持 $\geq 100$ 名患者档案存储与回顾功能。
- 19、配置50mm记录纸记录仪，自动打印除颤记录，可延迟打印心电，延迟时间 $> 10s$ 。
- 20、支持 $\geq 24$ 小时连续ECG波形的存储，数据可导出至电脑查看。
- 21、支持 $\geq 800$ 个事件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 22、★发生报警时，报警灯以不同的颜色和闪烁频率提示不同的报警级别。
- 23、支持 $\geq 72$ 小时体征趋势数据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24、关机状态下设备支持每天定时自动运行自检，支持定期自动大能量自检（不低于200J）。

25、设备自检后支持对于自检报告进行自动打印或按需打印。

26、具备优异的抗跌落性能，满足救护车标准EN1789 中6.3.4.3 关于跌落试验的要求，裸机可承受6面0.75m跌落冲击。

27、工作环境，温度范围：0° C-45° C，湿度范围：15%-95%，大气压范围：57.0 kPa ~ 106.2 kPa。



## 便携彩超参数

### 一、产品用途

1、腹部、妇科、产科、心脏、小器官与浅表组织、血管、颅脑,泌尿、介入性超声、儿科、急诊、麻醉、等全身应用

### 二、系统技术规格及概述:

\*1、 $\geq 15$ 寸高清晰、医用专业彩色LED显示屏,监视器仰俯角度根据视角调节,显示器与操作面板连接处角度调节 $\geq 145^\circ$

2、 $\geq 8$ 倍波束合成

3、二维灰阶模式

4、组织谐波成像模式

5、5.1.15.组织特异性成像,根据不同组织特性,可选多种成像条件,提高图像质量(提供证明图片)

6、空间复合成像,可与角度偏转技术相结合使用。

7、斑点抑制成像

8、频率复合成像

9、噪声抑制技术

10、彩色多普勒成像(包括彩色、能量、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

11、高分辨率血流技术

12、频谱多普勒成像(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波多普勒)

16、独立角度偏转,支持二维和彩色同时偏转

\*17、扩展成像,要求凸阵、线阵探头可用

18、实时双幅对比成像

19、深部血管精细成像技术

20、一键自动优化单元,可用于二维、彩色、频谱多普勒等多种模式,支持频谱多普勒角度自动优化和快速矫正

\*21、随探头移动取样框自动角度偏转、自动跟踪血流显示情况,无需手动调节

22、自动优化频谱多普勒取样线角度,以及快速矫正取样角度

\*23、一键实现全屏放大,去除无效区域

24、局部放大(支持前端、后端放大)



25、二维和彩色多普勒双幅显示

\*26、穿刺针增强技术，具有双屏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并同时支持增强平面多角度可调，角度调节 $\geq 6$ 种，可视可调。

27、M型模式、彩色M型模式

28、支持CW连续多普勒成像

29、组织多普勒成（包括TVI、TVD、TVM、TEI四种模式）

30、解剖M型模式，要求M取样线 $\geq 2$ 条，能360度任意旋转角度，同时要求支持实时扫描以及后处理离线分析过程中重构M型图像

31、5.2.4. Auto-LV自动左心室收缩功能自动测量

32、支持超声教学软件

33、支持语言，英语，中文（包括键盘输入、注释、操作面板等）

### 三、测量和分析：

1、常规测量

2、距离测量、椭圆及描迹测量面积周长、体积测量

3、多普勒测量（自动或手动包络测量，自动计算测量参数）

4、全科测量包，自动生成报告

5、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神经、急诊科

6、妇科/产科专用测量及分析，含多胎测量、胎儿生理评分、中国人群产科公式

7、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可同时进行血管前、后壁的内中膜一段距离的自动描记、自动生成测量数据结果

8、支持用户自定义测量项目以及公式编辑

### 四、电影回放及原始数据处理

1、所有模式下支持手动、自动回放；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向后存储 $\geq 5$ 分钟的电影

2、原始数据处理，可对回放图像进行参数调节

\*3、动态和静态图像同步存储功能，存储或导出图像数据的同时不影响实时扫描

4、支持同步存储（支持单帧图像文件包含：DCM、TIFF、BMP、JPEG单帧，电影文件包括：CIN、AVI、DCM），即后台存储或导出图像数据的同时前台可以完成实时扫描。

直接一键存储至硬盘，突然关机或未结束检查关机资料不丢失



## 五、检查存储和管理（内置超声工作站）

\*1、 $\geq 800\text{G}$  硬盘

2、内置超声工作站

3、多种导出图像格式：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格式直接导出，无需特殊软件即可在普通 PC 机上直接观看图像。导出、备份图像数据资料同时，可进行实时检查，不影响检查操作

## 六、技术参数及要求

1、监视器： $\geq 15$  寸高分辨率、医用专业彩色 LED 显示屏，显示器与操作面板连接处角度可调 $\geq 145$  度。

2、探头接口选择：1 个，可扩展到 3 个

3、安全标准：符合商品安全质量要求

\*4、整机重量 $\leq 6.3\text{KG}$

5、支持用户自定义按键数量 $\geq 4$  个

6、探头规格

7、频率：宽频带变频探头，两维和彩色独立变频

8、凸阵探头有 $\geq 4$  种频率的变频范围，常规扫描角度 $\geq 70$  度，扫描角度最大扩展后 $\geq 88$  度

9、线阵探头具有 $\geq 5$  种频率的变频范围，支持 T 型扩展显示

10、相控阵探头具有 $\geq 5$  种频率的变频范围，扫描角度 $\geq 85$  度

11、穿刺导向：可选配穿刺导向装置

12、二维灰阶模式

13、数字化声束形成器

14、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 $\geq 12$  bit

15、接收方式：发射、接收通道 $\geq 1024$ ，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16、扫描线：每帧线密度 $\geq 230$  超声线

17、发射声束聚焦：发射 $\geq 4$  段

18、电子凸阵：频率 2-6.0MHz

19、电子相控阵：频率 2-5.0MHz

20、电子线阵：频率 4-13MHz





- 21、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图像检查条件
- 22、最大显示深度： $\geq 30\text{cm}$
- 23、最大帧率： $\geq 240$  帧/秒
- 24、TGC： $\geq 8$  段
- \*25、LGC： $\geq 6$  段
- 26、二维灰阶： $\geq 256$
- \*27、动态范围：30-160db 可视可调，提供图片证明)
- 28、增益调节：B/M/D 分别独立可调， $\geq 100$
- 29、伪彩图谱： $\geq 8$  种
- 30、体位标记： $\geq 120$  种，可以自定义注释
- 31、扫描帧率：诊断深度 18cm，全视野时 $\geq 51$  帧 / 秒
- 32、彩色多普勒成像
- 33、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 34、显示方式：B/C、B/C/M、B/POWER、B/C/PW
- 35、取样框偏转： $\geq \pm 20$  度
- 36、最大帧率： $\geq 240$  帧/秒
- \*37、支持 B/C 同宽（提供图片证明）
- 38、频谱多普勒模式
- 39、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
- 40、显示方式：B, PW, B/PW, B/C/PW, B/CW, B/C/CW 等等
- 41、显示控制：反转、零移位、B 刷新、D 扩展、B/D 扩展等
- 42、最大速度： $\geq 9.21\text{m/s}$ （连续多普勒速度： $\geq 35\text{m/s}$ ）
- 43、最小速度： $\leq 1 \text{ mm /s}$ （非噪声信号）
- 44、取样容积：0.5-20mm
- 45、偏转角度： $\geq \pm 20$  度（线阵探头）
- 46、零位移动： $\geq 8$  级
- 47、快速角度校正
- 48、支持频谱自动测量

## 七、连通性



- 1、支持 USB 储存介质一键存储普通 PC 格式文件，无需转换
  - 2、支持 DICOM
  - 3、USB3.0 接口
  - 4、外设数据模块：I/O 扩展模块 IOM-21 包含下列接口：2 USB、1 ECG、1 串行接口、1 远程接口、1 音频输出、1 视频输出、1 DVI-I、1 麦克风接口
  - 5、USB3.0 接口  $\geq 2$  个，支持 USB 接口扩展
  - 6、音视频扩展模块 VAM-11 包含下列接口：1 音频输入、1 视频输入（预留）、1 S-Video（预留）
  - 7、音视频输出：S-Video
  - 8、有网线接口
  - 9、 储物设备
- 八、配置：标配彩超主机一台；心脏、腹部、浅表三把探头；可拆卸锂电池 1 组；彩超专用台车一个；一拖三探头扩展器一个；专用旅行箱一个，可装载主机、探头及相关备件
- 九、安全和认证：经 SFDA、CE 认证
- 十、售后服务及其他
- 1、客户服务响应：2 小时内，48 小时内到位
  - 2、本设备为知名品牌，制造商在兰州设有分公司或办事机构及服务中心，能提供备用机，有配件库；
  - 3、技术培训及服务：制造商在兰州服务中心专职服务工程师  $\geq 8$  人（提供工程师社保缴纳证明），及时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随时提供开箱验货、安装、调试或维修等服务。



## 手持式脉搏血氧饱和度仪技术参数

适用型号：PC-66B(成人、儿童、婴幼儿三种配置可选)

1. **显示：** 彩色点阵式 LCD 显示

2. **电源：** 工作电压：d. c. 4.5V (3 节 AA 碱性电池) 或 d. c. 3.6V (可充电锂电池)

工作电流： $\leq 180\text{mA}$

3. **血氧饱和度参数说明：**

测量/显示范围：35%~100%

测量误差：70%~100%： $\pm 2\%$ ，50%~69%： $\pm 3\%$ ，50%以下不予定义。（其中百分号“%”为脉搏氧百分比）

测量准确度：在 70~100%测量范围内， $\text{Arms} \leq 3\%$ （Arms 定义参见标准 YY0784-2010）

4. **数据存储：**

血氧仪最多可存储 1000 条记录，且连续测量时最高可存储 384 小时数据。因与存储器和存储间隔有关，具体请以实际存储数量为准。

5. **脉率参数说明：**

测量范围/显示范围：30bpm~240bpm

测量误差： $\pm 2\%$ 或 $\pm 2\text{bpm}$  取大值

6. **灌注指数 (PI) 显示：** 测量范围：0.2%~20%

7. **使用环境**

使用温度： $5^{\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环境湿度：30%~80%，非冷凝

大气压力：70kPa~106kPa

电磁环境：根据“附录：电磁兼容指南和制造商的声明”进行安装使用。

**说明：** 便携式和移动式射频通信设备可能影响血氧仪。

8. **抗自然光干扰能力：**

在自然光的环境下使用，脉搏血氧饱和度和脉率测量值符合上述标准要求。

9. **抗工频干扰能力：**

在光环境为工频光源的情况下使用，脉搏血氧饱和度和脉率

测量值符合上述标准要求。

10. **外形尺寸：** 长 145mm×宽 74mm×高 29mm 净重：140g(不含电池)



ABL80 Basic分析仪主机标准配套		
数量	编号	描述
1		ABL9 血气分析仪
1	615-303C	220-240V 电源线
1		ABL9中文操作手册
1	000-000	操作和维护培训，应用等相关领域培训以及一年内保修
1		ABL9维护保养手册
1		ABL9大礼包



## YX932D 型电动吸引器参数

### 一、性能特点：

1. 该机选用大流量无油润滑真空泵作负压源，抽气速率高、负压上升快，无油雾污染，可免去泵体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外观采用全塑料外壳。
2. 摆动式手拉杆，推拉自如；设备的附件箱内可放置脚踏开关及电源线等，移动或贮藏时更加方便。
3. 大口径、大容量的贮液瓶，极易清洗；配上带密封环的瓶塞，密封性好且开启方便。
4. 反应灵敏、可靠的溢流保护装置，可防止液体进入中间管道和泵内。
5. 采用透明医用聚氯乙烯吸引软管，便于吸引时观察管内的液体；管道接头设计合理，管道连接方便、可靠。
6. 负压调节阀可控制吸引时所需要的负压，负压值由真空表来显示。
7. 机旁设有导管架和悬挂式清洗杯，使用时可放置吸引管。
8. 设备结构紧凑、小巧；外型美观，其配置更加人性化。

### 二、主要技术参数：

1. 极限负压值： $\geq 0.09\text{MPa}$  (680mmHg)
2. 抽气速率： $\geq 32\text{L/Min}$
3. 贮液瓶：2500mL $\times$ 2
4. 负压调节范围：0.02Mpa $\sim$ 极限负压值
5. 噪声： $\leq 60\text{dB}$  (A)
6. 电源：AC220V 50Hz
7. 输入功率：150VA
8. 外包装尺寸：40cm $\times$ 38cm $\times$ 47cm
9. 毛/净重：14/12kg



## YX932D 电动吸引器配置清单

序号	配件名称	配件名称
1	主机	1台
2	电源线	1根
3	一次性吸引管	1根
4	吸引软导管 (2m)	1根
5	空气过滤器	2只
6	熔丝管	3只
7	保修卡、说明书、合格证	1套



YX932D 电动吸引器  
备品备件清单

序号	配件名称	配件名称
1	2500 瓶	1套
2	一次性吸引管	1根
3	空气过滤器	2只
4	熔丝管	3只
5	吸引软导管 (2M)	1跟



## 血糖仪参数

- 1、产品名称：血糖仪ACCU-CHEK Performa
- 2、结构和组成：该产品主要由便携式主机、软件（发布版本号：V4）组成。
- 3、适用范围：该产品基于电化学原理，与配套的Accu-Chek Performa血糖试纸共同使用，在临床上用于对来源于人体的新鲜的毛细血管血、静脉血、动脉血、新生儿血样本中的血糖浓度进行定量检测。





## 压缩式雾化器参数

- 1、产品名称：压缩式雾化器
- 2、结构和组成：由主机、过滤箱以及送气管、药液杯、口含喷嘴、鼻式喷嘴、面罩组成。
- 3、适用范围：将液态药物雾化供患者吸入。



## 臂式电子血压计参数要求

- 1、产品名称：臂式电子血压计
- 2、结构和组成：臂式电子血压计由外壳、开关、线路板、泵、电池（选配干电池或可充电电池）、慢速限放装置、袖带（臂带）、电源适配器（选配）组成。
- 3、适用范围：供测量人体血压和脉搏用（12周岁以上的成人），不适用新生儿。



## 第四包：

### 转运呼吸机的参数

- 1、具有有创、手动三种通气功能
- 2、控制面板中有快捷键选择设置，非旋钮机械设置
- 3、呼吸模式：
  - 3.2辅助/控制：A/C
  - 3.3同步间歇指令：SIMV
  - 3.4A/C+叹息：A/C+SIGH
  - 3.5手动通气：MANUAL
  - 3.6自主呼吸：SPONT
- 4控制部分：
  - \*4.1吸呼比（I：E）：2：1—1：4
  - 4.4吸入氧浓度：48%—100%可调
  - 4.5安全阀限压：6kpa
  - \*4.6触发压力调节：-2kpa—0
  - \*4.7压力限止：上限2-8kpa，下限0~2kpa
  - 4.8潮气量：0-1500mL
  - 4.9呼吸频率：4-99次/分
- 5、气动电控呼吸机
- 6、监测部分
  - \*6.1液晶屏显示不含数码管
  - 6.2气道压力波形
  - 6.3吸入潮气量、分钟通气量
  - 6.4气道峰压
  - 6.5呼吸频率
  - 6.6触发指示
  - 6.6交直流电源指示
  - 6.7手动通气模式下可监测所有参数和波形
  - 6.8内置电池指示



7、声光报警部分：气道压力上下限报警、断电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气源不足报警，窒息报警，无潮气量报警，系统故障报警

8、电源：可接220V交流电；12V车载电源内置电池：断电后可工作6小时以上

9、呼吸机系统顺应性： $\leq 3 \times 10^{-2}$  ml/pa

10、气源压力：0.28-0.6Mpa自备气瓶气源连续工作 $\geq 54$ 分钟

11、结构紧凑、方便携带，适用于急救、转运

12、通过ISO9001/13485质量体系认证

\*13、所提供产品由生产厂家免费保修一年，终身维护（需生产厂家售后承诺书）



## 无创呼吸机招标参数

- 1、国产品牌。
- 2、通气模式：持续气道正压通气模式（CPAP模式）、自主模式（S模式）、时控模式（T模式）、自主/时控模式（S/T模式）、压力控制模式（PC模式）、高流量氧疗模式（HFNC模式）。
- 3、★具备氧浓度调节功能，机器内置控氧模块，无需外接空氧混合阀或流量计。机器可自动精确控制氧浓度，保持氧浓度的稳定。氧浓度设置范围值：21%~100%，调节精度为1%。
- 4、★具备高流量氧疗模式，10~100L/min流量可选。
- 5、\*最大流速可达300L/min。
- 6、\*氧浓度监测无需使用氧电池等耗材。
- 7、\*具备容量保证功能，目标潮气量设置范围值：20ml~2000ml。
- 8、具备自动漏气补偿功能。
- 9、\*机器需具备数据无线传输功能，可无线实时传输各项治疗数据至云服务器。可提供配套的呼吸机远程医疗服务平台系统，可对机器的各项治疗数据进行远程无线实时监测和管理。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 10、具备自动灵敏度技术。
- 11、★触发、撤换灵敏度5档可调。
- 12、★具备触发窗锁定功能，可选择“关闭”或“0.3-1.5S”。
- 13、★具备吸气时间窗设置功能，自主呼吸最长吸气时间（Timax）0.2~4.0秒，自主呼吸最短吸气时间0.2S~ Timax。
- 14、外接测压软管，可采集面罩端压力。
- 15、★配备后备电池，后备电池工作时长≥8小时，交流电供电与电池供电可无缝切换。
- 16、压力设置范围：
  - 吸气正压（IPAP）：4cmH<sub>2</sub>O~40cmH<sub>2</sub>O
  - 呼气正压（EPAP）：4cmH<sub>2</sub>O~25cmH<sub>2</sub>O
  - 持续正压（CPAP）：4cmH<sub>2</sub>O~25cmH<sub>2</sub>O
- 17、\*吸气时间设置范围：0.2秒~4.0秒。
- 18、\*后备呼吸频率设置范围：1BPM~60BPM。



- 19、\*爬坡时间设置范围：0-60分钟可调。
- 20、爬坡压力设置范围：CPAP模式下：4cmH<sub>2</sub>O -CPAP，其他模式下：4cmH<sub>2</sub>O-25cm H<sub>2</sub>O。
- 21、\*具备压力释放技术，舒适度3档可调。
- 22、升压档设置范围：1-6档可调。
- 23、\*屏幕：彩色液晶屏，屏幕尺寸≥18.5英寸，同屏显示设置参数、监测参数，旋钮操控、触屏操控。
- 24、\*治疗波形：压力-时间波形、流量-时间波形、容积-时间波形、呼末二氧化碳监测波形。
- 25、\*配备波形冻结功能。
- 26、★配备呼末二氧化碳实时监测功能。
- 27、★配备预制疾病类型参数建议设定。
- 28、★屏幕亮度9档可调。
- 29、流量波形刻度可调，自动、100L/min-300L/min，步长为：100L/min。
- 30、压力波形刻度可调，自动、30cmH<sub>2</sub>O-60cmH<sub>2</sub>O，步长为：10cmH<sub>2</sub>O。
- 31、可显示当前触发方式和自主触发率。
- 32、实时监测数据：氧浓度、氧源压力、呼末二氧化碳、压力值、每分钟通气量、呼吸频率、当前漏气量、当前潮气量、触发方式，具备治疗计时功能。
- 33、具备系统锁定功能，可便利锁定屏幕。
- 34、具备开机自检功能，可进行气道检测、压力检测、阀门检测、漏气检测。
- 35、报警功能：呼吸暂停报警、吸气压力过高报警、吸气压力过低报警、呼吸频率过高报警、呼吸频率过低报警、断开连接报警、低分钟通气量报警、高潮气量报警、低潮气量报警、ETC0<sub>2</sub>上限报警、压力调节偏高报警、涡轮故障报警、空气流量传感器报警、氧气流量传感器报警、氧气压力供应过低报警、氧气压力供应过高报警、未供应氧气报警、电量不足报警、ETC0<sub>2</sub>故障报警、逻辑电压故障报警、近端压力管道脱落报警、掉电报警、版本不兼容报警。
- 36、窒息报警设置范围值：0秒、15秒、60秒。
- 37、管路连接断开报警设置范围值：0秒、5s-60s(步长：5s)。
- 38、配备一体式移动台车，可搭载氧气瓶。
- 39、★同品牌独立湿化器，彩色大屏，屏幕尺寸90\*70mm，温度7档可调，流量范围



10L/min-120L/min。

40、★湿化器具有水位报警功能，防火等级V-0.

41、★采用遮挡进气口设计，更换H13级过滤棉避免交叉感染。

42、人性化1键旋钮、触屏操纵。

说明：★为重要关键条款。\*为一般关键条款。



## 输液泵技术参数要求

1、用途：在ICU、手术室、儿科等科室使用，用于精确输液。

2、一般规格和要求：

2.1 设备先进、结构合理、加工精密；

★2.2 模块式设计，能与DOCK结合组成输液工作站/输液管理系统；

2.3 可选配滴数传感器，提高给药精度；

3、主要技术和性能要求：

3.1 安全要求：

3.1.1 安全防护可靠，防护类型：CF I、IP34、IEC60601-1-2/YY0505、主副CPU；

★3.1.2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3.1.3 压力报警阈值至少3档可调；

3.1.4 阻塞回撤功能（Anti-Bolus）：当管路阻塞报警时，自动回撤管路压力，避免意外丸剂量伤害患者；

3.1.5 防重力自由流功能：泵门打开时，防自由流夹自动关闭，防止液体任意流出；

3.1.6 双重气泡探测：超声气泡探头，可探测 $\geq 50\mu\text{l}$ 的单个气泡，单个气泡大小分 $50\mu\text{l}$ 、 $100\mu\text{l}$ 、 $250\mu\text{l}$ 、 $500\mu\text{l}$ 、 $800\mu\text{l}$ 共5档可调，连续气泡监测功能：15分钟内检测到的累积气泡体积 $\geq$ 设定的报警阈值触发报警；

3.1.7 自动键盘锁：ON/OFF，锁键盘时间1-5min可调；可打开或关闭此功能。

3.2 精度要求：

3.2.1 全挤压蠕动输注，精度 $\leq \pm 5\%$ ；

★3.2.2 在线滴定功能：安全不中断输液而更改速率；

3.3 基本要求：

★3.3.1 速率范围：0.1-600ml/h，递增：0.1ml；

3.3.2 预置总量范围：0.1-9999ml，递增：0.1ml；

★3.3.3 安装固定：可固定在输液支架上；

★3.3.4 快推“bolus”：0.2-600ml/h，以0.1ml/h递增，同步显示给入的快推“bolus”量；

3.3.5 KVO：0.5ml/h；

★3.3.6 可预存20种以上输液器品牌规格，可校准自定义输液器；





★3.3.7 屏幕不小于2.5”，同屏显示：速率、当前输液状态、累计量、~~电池容量~~、报警压力档位和在线压力、报警信息；

★3.3.8 整机重量不超过1.5kg，主机自带提手，方便携带

3.3.8 分低级、中级、高级三级报警，并分别以声光提示，同时显示具体报警信息；

3.3.9高级别:阻塞，完成、系统故障、滴速异常、电池耗尽、气泡、门开、KVO完成、空瓶；

中级别:系统异常，待机时间结束；

低级别:无操作、电池电量低、接近完成、网电源脱落、未安装输液管、通讯中断；

★3.3.10具有2种输液模式可选：速度模式、滴速模式；

★3.3.11 电池工作时间 $\geq 4$ 小时@25ml/h；

3.3.12供电：AC 100V-240V，50/60Hz，DC 10-16V；

3.3.14 RS232接口：数据传输、护士呼叫、DC连接；

★3.3.15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 4、技术服务

4.1 技术文件：提供技术文件资料，使用说明，操作卡；

4.2 操作培训：厂家或代理商负责培训医务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并提供长期技术支持；

#### 5、售后服务及维修：

5.1 维修站及工作情况：在国内有专业维修中心，有专职维修工程师负责维护及维修负责上门安装、维护及维修，响应时间 $< 24$ h；

5.2 保修期：3年，终身维修；



## 心电图机参数要求

1. ★ $\geq 7$ 寸显示屏，可清晰预览完整的心电图报告，无需打印即可判断是否需要重新采集。  
可选配触摸屏操作，标配电脑全键盘；
2. 12导心电波形能同时打印于A4大小的热敏纸；
3. 起搏器采样率不低于15,000Hz；
4. ★无需选择灵敏度，自动检测起搏器工作状态；
5. ★电压分辨率不低于1 $\mu$ V；
6. 模数转换不低于24位；
7. Glasgow大学静息心电算法，适用于所有年龄段的人群；
8. 开机出波形时间不超过7秒；
9. ★内置存储容量不低于600份；
10. 电池单次充电至少可供打印300份报告；
11. ★屏幕可预览完整的心电图报告；
12. ★更改患者信息后，可自动再分析心电波形，并作出新的诊断；
13. ★输入患者信息时，屏幕下方可显示一道ECG实时波形作监护；
14. 可以USB线连接外置打印机，将报告打印于A4纸；
15. 可支持条形码扫描枪接收患者；
16. ★U盘可存储并转移PDF或XML格式的报告；
17. 波形增益：2.5, 5, 10, 20, L=10 C=5, L=20 C=10 mm/mV, 自动；
18. 记录仪分辨率：水平40 dots/mm @ 25 mm/s, 垂直8 dots/mm；
19. 心电放大器：直流耦合；
20. 走纸速度：5, 12.5, 25 & 50 mm/s；
21. 重量不大于6Kg。



## 精密注射泵技术参数要求

1、用途：在ICU、手术室、儿科等科室使用，用于推动注射器进行液体注射。

2、一般规格和要求：

2.1 设备先进、结构合理、加工精密；

3、主要技术和性能要求：

3.1安全要求：

★3.1.1安全防护可靠，防护类型：CF I、IP34；

★3.1.2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3.1.3压力报警阈值3档可调；

3.1.4 阻塞回撤功能（Anti-Bolus）：当管路阻塞报警时，自动回撤管路压力，避免意外丸剂量伤害患者；

3.1.5防虹吸功能：防止药液在暂停期间任意流出；

3.2 精度要求：

3.2.1注射精度 $\leq \pm 2\%$  或0.005mL/h取大者；

★3.2.3 在线滴定功能：安全不中断输液而更改速率。

3.3 基本要求：

3.3.1 速率范围：0.1-1500ml/h，递增：0.1ml（0.1-999.9ml/h）；

3.3.2预置总量范围：0.1-9999ml，递增：0.1ml；

3.3.3 预置时间范围：00:00:01-99:59:59（h:m:s）；

3.3.3 安装固定：可固定在输液支架上；

3.3.4 快推“bolus”：0.1-1500ml/h

3.3.5 KVO：0.5ml/h；

★3.3.6 支持注射器规格：5ml、10ml、20ml、30ml、50ml；

★3.3.7 屏幕不小于2.5英寸，同屏显示：速率、当前注射状态、已注射量、注射器规格、电池容量、报警压力档位和在线压力、报警信息；

★3.3.8 整机重量不超过2kg，主机自带提手，方便携带

3.3.8 分低级、中级、高级三级报警，并分别以声光提示，同时显示具体报警信息；

3.3.9 高级报警信息：阻塞、电池耗尽、完成、KVO完成、注射器排空、注射器脱落；

中级报警信息：系统异常、待机时间结束；



低级报警信息：无操作、电池电量低、未安装电池、接近完成、网电源脱落、通讯中断、  
联机失效；

#### 4、技术服务

4.1 技术文件：提供技术文件资料，使用说明，操作卡；

4.2 操作培训：厂家或代理商负责培训医务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并提供长期技术支持。

#### 5、售后服务及维修：

5.1 维修站及工作情况：在国内有专业维修中心，有专职维修工程师负责维护及维修负责上门安装、维护及维修，响应时间 < 24h；

5.2 保修期：5年，终身维修。



## 5、谈判原则及办法

### 5.1 谈判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 5.1.1 原则

采购方组织谈判，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谈判小组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谈判评审工作。

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不少于3人，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谈判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

#### 组织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谈判小组下设商务组和技术专家组，分别根据谈判文件要求负责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商务审核和技术评价。

招标机构：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谈判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谈判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谈判小组分发谈判响应性文件；做好谈判会议记录；对谈判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监督部门：由金昌市财政局等有关监督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审核小组：由谈判小组组长和采购人代表共同组成，负责对谈判小组推荐的拟成交结果进行审核。

### 5.2 谈判小组的职责

谈判小组完成谈判后，提出书面谈判报告。谈判报告是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谈判日期和地点；

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谈判方法和标准；

谈判记录和谈判情况及说明，包括谈判响应性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的谈判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谈判结果和谈判成交供应商名单；

谈判小组的成交建议。

谈判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谈判结论持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谈判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结论。谈判小组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纪录在案。

### 5.3 谈判内容及标准

采购方将组织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评估谈判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谈判小组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性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对于谈判响应性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谈判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谈判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谈判小组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性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响应性文件应该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谈判小组决定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如果谈判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 5.4 谈判的形式、程序及方法

#### 谈判形式

采取背对背的谈判方式。即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谈判。

#### 谈判程序

资格审查：谈判小组只对单独密封的资质证明文件部分进行审查，合格者进入第二轮，不合格者即被淘汰。

技术审查：对资质合格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性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及相关资料部分，依据谈判文件中技术参数及要求进行审查，合格者进入第二轮，不合格者即被淘汰。

价格谈判：资质、技术审查合格的谈判供应商可进入价格谈判阶段。没有谈判报价表或谈判报价表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则取消其谈判资格。价格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确定，在正式进行价格谈判之前，谈判小组要对合格谈判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表进行确认，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作



为第一轮报价，现场再进行一轮谈判报价的规则进行， 每轮谈判价格必须以书面形式现场确认，最终报价以第二轮报价为准。

### **评审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总价，产生的最低总价的谈判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谈判响应性文件中提交了《谈判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及供应商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类型证明文件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其谈判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

### **拟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按照“最低评标价法”采购方原则上在确定在最低总价的前提下，确定成交供应商。当确定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须补偿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损失后（即补齐两者之间的谈判报价差额），采购方可以确定价格次低的谈判供应商为拟成交供应商并予以公告。对未成交报价人不做任何解释说明。

### **合同的授予**

#### **成交通知书**

采购方根据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公布拟成交结果。在法定公示时间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该结果将做为是正式成交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采购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谈判供应商。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成交供应商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成交价格（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交货日期、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合同授予原则**

采购方将把合同授予经谈判小组评审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谈判供应商。若因谈判供应商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价格次低的谈判供应商。

采购方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 **合同的签署**

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代理机构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需方签订合同。需方与成交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采购方所发



出的成交通知书对需方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成交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成交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采购方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可按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此时可由采购方与价格次低的谈判供应商签订合同。

### **成交未果**

在谈判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宣布成交未果：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谈判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需方不能支付的；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谈判无效响应**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谈判供应商递交的谈判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 谈判供应商未按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或未按要求递交提交本项目谈判保证金进帐单或电汇凭证等银行证明文件的；

2) 谈判响应性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密封、封装的；

3) 部分产品超出谈判供应商经营范围参与谈判的；

4) 谈判响应性文件无谈判供应商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5) 谈判函、法人授权函、谈判报价表及谈判货物偏离表等未按规定格式填报的；

6) 谈判响应性文件中重要技术参数不满足的；

7) 供应商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8) 谈判响应性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9) 谈判响应性文件中每包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参与竞争性谈判的（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谈判响应性文件未能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11) 谈判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谈判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谈判响应性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12) 谈判响应性文件附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3) 经谈判小组认为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谈判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4) 谈判有效期不足60天的；

15) 在谈判过程中，如果谈判供应商试图在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方施加任何影响的；

16) 谈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串通参加谈判、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谋取成交的；

17)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性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18)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

19)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件。

#### **5.5 关于谈判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投标和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谈判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导致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谈判供应商承担。

本谈判文件由采购方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另行商定。



##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招标项目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 字)



## 附 件

- 附件 1：谈判响应函
  -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 3：谈判报价表
  - 附件 4：谈判分项报价表
  - 附件 5：资格审查资料
  - 附件 6：谈判供应商基本情况
  - 附件 7：产品质量保证与服务承诺函
  - 附件 8：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 附件 9：投标货物偏离表
  - 附件 10：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附件 11：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 （以上附件内容详见后）



## 附件1:

### 谈判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 \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材料采购招标项目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为提供\_\_\_\_\_ (设备材料名称及相关服务), 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响应该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5.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招标机构）

本授权函声明：（谈判供应商全称）任命（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采购编号为\_\_\_\_\_的××××项目的投标活动，以谈判供应商的名义签署谈判响应性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谈判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3:

### 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其他费用			交货期
			管理费用	税务费用	运输费用	
1						
2						
合计报价 (小写)						
合计报价 (大写)						

注:

- 1、所采购货物及改造单价的合计金额为投标总价。
- 2、交付期以日历日为单位, 统一表述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个日历日交货或年月日前交货”, 未确具体交付日期或期限的无效。
- 3、本表必须签字、盖章, 否则无效。
- 4、本表中的文字和数字必须打印, 手写无效。
- 5、本表无效, 意味着整个投标行为无效。

谈判供应商: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4:

### 谈判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编号: \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2							
3							
4							
合计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元							

- 注: 1、其它费用: 应包括各种管理费用、税务费用、运输费用和其它不可预见之费用;  
2、交货期以日历日为单位, 统一表述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XX个日历日交付”, 未明确具体交货日期或期限的无效;  
3、本表必须签字、盖章, 否则无效;  
4、供应商依据谈判内容填写询价报价清单。

谈判供应商: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5:

### 资格审查资料

- 1) 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 ;
- 2) 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3) 提供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 4) 提供 2022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
- 5) 提供 2022年1月至今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全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 6) 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企业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的新公司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 9) 供应商如为生产厂家,须提供生产厂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所投医疗器械的注册证或备案证;如为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所投医疗器械的注册证或备案证。



附件6:



谈判供应商基本情况

谈判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高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账号			初级职称人员	
成立时间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谈判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7:

## 产品质量保证与服务承诺函

致：（招标机构）

关于贵方 2022年\_\_\_\_月\_\_\_\_日就××××项目的谈判（谈判文件编号）事宜，我公司作为谈判供应商，作如下保证：

保证所有供应货物为合格产品，完全响应并优于贵方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货及验收要求，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货，具体承诺如下：

- 一、交货期承诺：
- 二、质保期承诺：
- 三、货物质量保证承诺：
- 四、包退包换承诺：
- 五、售后服务承诺：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8:

### 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谈判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已结算金额(万 元)	完成年度
1					
2					
3					
4					
5					
6					
7					

注:

1. 谈判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 如有隐瞒, 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谈判供应商应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证书。

谈判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9:

### 投标货物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品目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谈判文件 要求参数	投标货物 实际参数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

①“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②请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谈判文件中的谈判内容认真填写该表。该表不能作为所投产品的技术文件，投标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性文件中单独提供技术文件。

③投标供应商不能简单复制谈判文件的技术参数条款作为投标技术参数的应答，应按投标产品填写真实技术参数值，并提供证明材料。没有证明材料佐证的“正偏离”、“无偏离”，评标委员会评审中可以不予认可，并可判定投标产品对该条款的投标响应为“负偏离”；若谈判供应商仅是简单复制谈判文件的技术参数作为投标参数的应答，且未能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证明其响应的真实性，谈判小组有权判定该投标为无效投标。同时，未提供或未能有效提供所投产品的证明文件，不能有效说明其性能、技术参数、质量或无法保证质量以及导致评审专家理解上的误差，由此引起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负。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0: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书

致: \_\_\_\_\_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截止投标当日我公司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 ([www.gscredit.gov.cn](http://www.gscredit.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 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谈判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1:



##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财库〔2020〕46号

###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免费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



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小微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 ,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 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 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 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 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 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 为中小企业



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来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